

# 『王楊嬌體育賽事創紀錄獎』獎金/獎座申請表

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類別	內容					
個人 資 料	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 證號	
	通訊 地址				聯絡 電話	
參 賽 項 目 與 申 請 資 格	奧運 賽會				成績 排名	
	帕奧 賽會				成績 排名	
	(勾選)	參賽項目名次刷新國內選手之歷屆最佳排名(核獎辦法 5 條 1 項 1 款)				
	(勾選)	參賽項目為國內選手首次參加之項目(核獎辦法 5 條 1 項 2 款)				
	(勾選)	參賽項目為「田徑」、「游泳」、「舉重」、「自由車場地賽」之一，成績刷國內選手之最佳紀錄(核獎辦法 5 條 1 項 3 款)				
申請選手應於奧運/帕奧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(以郵戳為憑)，填寫此份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所有文件，掛號郵寄:114718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						
必 要 檢 附 之 文 件	參賽公函(包含選手、教練名單)					
	賽程表(對戰樹狀表)					
	比賽成績紀錄表(賽程對戰表)					
	主辦單位頒發的成績證明					
	競賽規程					
	國內最佳紀錄保持者之比賽年度、賽事名稱、人名、成績					
	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銀行存摺影本(含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)					
	獎項申請切結書					
審 核  (此欄位 由主辦 單位填)	資格符合核獎辦法規定，送諮詢委員會審理					
	資格不符核獎辦法規定					
	說明：					

申請須知：

1. 此次成績認證皆依據國際奧委會、中華奧委會、單項協會所公佈之成績為依據。
2. 申請提出後由本公益信託根據核發辦法審核申請者資格，審核通過後始允許核發。
3. 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，本公益信託得不予受理。

## 獎項申請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『王楊嬌體育賽事創紀錄獎』獎項，已詳閱本獎項核發辦法，

茲承諾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本人知悉核發辦法第七條規定，領取獎金後有下情事之一者，應繳回獎金之全部：
  1. 比賽資格經賽會官方撤銷。
  2. 賽事結束後三年內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，經官方確定。
  3. 以詐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提出申請，或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- 二、 本人知悉核發辦法第八條規定，領取獎項之相關稅捐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此致 公益信託王楊嬌信望愛基金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